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 陳兆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治忠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即已繫屬於本院之訴訟事件，嗣上訴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上訴時之法律即勞動事件法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6,9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0,305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0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文芳